

证券代码：832469

证券简称：富恒新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与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是利用现有固定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财务结构，盘活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姚秀珠、郑庆良夫妇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系公司融资行为所需，所融资金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姚秀珠、郑庆良夫妇无偿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或承担其他责任，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因此本次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王文广、高香林

2023年2月3日